

#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苏1302破16号之三

申请人：宿迁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11月27日，宿迁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宿迁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无法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请求本院终结宿迁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在本次破产清算中，宿迁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宿迁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导致无法清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债权人有权依法向该公司股东等相关责任人主张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

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宿迁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前进

审 判 员 苗其宝

代 理 审 判 员 王 晨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宪秋